

证券代码：30122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恒威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江恒威”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下午14:30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:15至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，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剑平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，代表股份72,225,17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1.27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72,225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1.27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（含通讯方式参会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72,225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72,225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，对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72,225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72,225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72,225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姜正建、邵婷婷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